|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Rev.1)-C** |
|  | **2012年11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以色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引言

以色列坚信，已证明对推进国际电信行业十分成功的法律文书 –《国际电信规则》（ITR）绝不应在范围方面扩大至包含互联网。

我们坚信，互联网现有的全球性、透明的、利益攸关多方的和自下而上的管理模式非常有效且非常具有包容性，因此必须保持有效。

以色列认识到，互联网为人类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以及促进言论自由和人权做出了巨大贡献。因此，我们同诸多其它方面一样担心，如果互联网得到政府或政府间（机构）的监管，则这一宝贵资产的发展会得到阻碍。

因此，以色列的立场是，必须避免对《国际电信规则》做出任何可能影响到互联网管理方法、其体系架构、互联网上的信息自由流动（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修改。

以色列将不支持任何可能意味着此种改变的提案。我们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应继续专门解决传统电信问题，而范围不应扩大至适用于信息技术。

以色列认为，确保互联网上的儿童安全非常重要。在此方面，我们极其赞赏和珍视国际电联推出的“保护上网儿童”举措，其目的是告知和教育用户应如何明智和安全地使用互联网。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促进互联网安全的方式应是加强人们对媒体的了解能力（media literacy）并赋予用户能力，而非强行进行立法及监管。

以色列还认为，在需要利用监管来确保向公众提供公开、安全和便于接入的服务时，应由当地政府按照当地生态系统予以确立。政府间安排对此类介入而言并非适当的手段。

为确保避免对互联网产生负面影响，以色列特提出以下在修正《国际电信规则》时应严格得到遵守的一系列原则：

# I 高层原则：

*•* 侧重于高层原则。现行《国际电信规则》由于侧重于高层原则而被证明是非常成功和持久的。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修订都应按照2010年瓜达拉哈拉第171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侧重于诸如促进竞争、民营化以及透明的、可预测的和独立的本地监管等问题。现行《国际电信规则》简明扼要，篇幅约13页。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任何修改都应确保保持现有的简短和高层文件形式。《国际电信规则》不应指示国际电联成员国开展任何具体业务或采用任何商业模式、技术或监管方式。

*•* 基层化原则（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国际电信规则》应反映这样的原则，即，任何有关互联网的决定都应在有能力有效处理该问题的最底层政府机构做出（如，国家监管机构层面）。

*•* 技术中立性。为使《国际电信规则》具有持久性，它们应具有技术中立性性质。具体而言，有关对等、转接、路由以及由现代技术带来的其它问题都应通过市场机制和现有的利益攸关多方体系而非确立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的形式予以解决。

# II 有关具体的实质性提案和提议的新职权：

*•* 自愿性建议而非强制性标准。确保ITU-T通过的标准是自愿性的并承认其它利益攸关多方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万维网联盟（W3C）、电子和电气工程师学会（IEEE）等）制定的标准。

*•* 不确立有关支付的职权。确保在条约中不强行规定有关结算、收费、结付、计费或其它经济规则，因为此类规则已由私营合同规管，并由国家监管机构监督。

*•* 不确立有关体系架构的职权。必须避免任何有关互联网的优选体系架构或职权内容。因此，我们不支持任何有关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增加对互联网体系架构可能具有影响的案文的提案，如，有关研究解决诸如互联网路由、互联网服务质量或互联网编号、命名和寻址等问题的提案。

*•* 网络安全。如瓜达拉哈拉第130号决议所述，网络安全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上述决议排除了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对网络犯罪和内容监管的提及。我们认为，现行《国际电信规则》中有关安全的任何案文均应范围狭窄，侧重于国际电信网络，不应涉及内容或信息安全，应避免与执法或国家安全有关的议题，并应完全符合成员国按照《联合国人权宣言》做出的承诺。如果各国政府认为网络安全必须包含在《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中，则应确保任何新的有关网络安全的提案都不会带来强制性规则，且不要求国际电联发挥任何确立网路安全标准的具体或独特作用，因为这一作用已由诸如IETF、W3C和其它标准制定组织在发挥。因此，以色列不支持有关在《国际电信规则》中纳入网络安全问题的提案。

*•* 垃圾信息。目前提交的若干提案提议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包含垃圾信息问题。以色列反对这些提案。尽管垃圾信息对许多国家带来了技术、经济和安全挑战，但将该条约的范围扩大至内容领域是危险的，这将对在线言论自由造成潜在影响。我们认为，此类问题应通过国家层面规则（以色列的做法）而非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的方式加以解决。

*•* 《国际电信规则》不得胜过贸易规则。确保确立这样的首要原则，即，《国际电信规则》不得推翻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或任何其它协议做出的承诺。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MOD** ISR/28/1

2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

**理由：** 经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仅应确立适用于成员国而非私营公司的规则。此外，《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必须包括且仅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同时，将《国际电信规则》通篇中的现有术语“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由“运营机构”取代会扩大该条约的范围，使其包含现有规则并不涵盖的广泛的公司和业务。

**MOD** ISR/28/2

6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ITU-T的建议书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ITU-T建议书必须保持自愿性质。

“《须知》”一词已过时。

**MOD** ISR/28/3

9 1.7 *a)* 本规则承认每个成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并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须经该成员国批准。

**理由：** 支持美国提议的修订案以及美国给出的理由：“拟议修订案旨在与《组织法》/《公约》中的现有案文保持一致。该条款重申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和《国际电信规则》规定的成员国拥有的监管其电信的主权。”

第 二 条

定义

**NOC** ISR/28/4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理由：** 如果对现有定义的任何修订可能意味着扩大《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以包含信息通信技术（ICT）或互联网，则以色列对这类修订案表示反对。“电信”和“国际电信”的现有定义非常宽泛且技术中立，因此应保持不变。此外，在通篇条约中增加ICT（电信/ICT）可能将本条约的范围大大扩大至超出国际电信网络，被人们理解为亦包含IP网络、内容、设备和业务，而这对《国际电信规则》是不适当甚至是行不通的。

**NOC** ISR/28/5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理由：** 现有定义十分宽泛且技术中立，因此应保持不变。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MOD** ISR/28/6

29 3.2 各成员国须鼓励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特别通过促进竞争性和放开的电信市场满足人们对国际电信业务的需要。

**理由：** 国际电信业务提供领域的竞争已成为在世界范围内降低网络连接成本并扩大接入的主要驱动力。以色列认为，在经更新的条约中增加竞争和市场放开概念将十分有益。

\_\_\_\_\_\_\_\_\_\_\_\_\_\_